

熱門法訊論壇

大法官會議解釋 —釋字 682 號~686 號

釋字 682 號

<p>解釋爭點</p>	<p>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，違憲？</p>
<p>解釋要旨</p>	<p>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。 2. 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。
<p>重要概念 應考試權及 工作權之限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，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是否合憲，因其內容之差異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。 2.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。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，根據憲法之規定，即受限制。 3. 憲法第 18 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，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，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。 4. 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，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，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。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，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，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。 5. 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，由總統提名、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，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，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；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，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，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，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，應給予適度之尊重，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釋字 683 號

<p>解釋爭點</p>	<p>勞保現金給付未於收到申請之 10 日內發給不加計遲延給付利息，違憲？</p>
<p>解釋要旨</p>	<p>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，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。」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，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，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。</p>
<p>重要概念 憲法委託→ 勞工保險條例</p>	<p>1. 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」 2. 第 155 條前段規定：「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」 3. 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要求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之社會福利工作。 4. 故國家就勞工因其生活及職業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建立共同分擔風險之社會保險制度。 5. 為落實上開憲法委託，立法機關乃制定勞工保險條例，使勞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能儘速獲得各項保險給付，以保障勞工生活，促進社會安全。</p>

釋字 684 號

<p>解釋爭點</p>	<p>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？</p>
<p>解釋要旨</p>	<p>1. 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 2. 在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。</p>
<p>重要概念 訴願權及訴訟權</p>	<p>1.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。 2. 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，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(本院釋字第 418 號、第 667 號解釋參照)，而此項救濟權利，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。</p>
<p>重要概念 大學自治</p>	<p>1. 大學教學、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，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(本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參照)。 2. 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，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(本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)。 3. 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(本院釋字第 563 號、第 626 號解釋參照)。 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，亦應本於維護</p>

	大學自治之原則，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(本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)。
--	---

釋字 685 號

解釋爭點	營業人於合作店銷貨並自收貨款，以該營業人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，違憲？
解釋要旨	1.財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、行政院 8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。 2.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，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，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不予適用。
重要概念 租稅法律主義	1.憲法第 19 條規定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，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，應就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、稅基、稅率、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，以法律定之。 2.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，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，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，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，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(本院釋字第 607 號、第 625 號、第 635 號、第 660 號、第 674 號解釋參照)；最高行政法院以決議之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，亦同(本院釋字第 620 號、第 622 號解釋參照)。

釋字 686 號

解釋爭點	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，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？
解釋要旨	1.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。 2.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，雖未合併辦理。 3.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。 4.其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。 5.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要概念 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</p>	<p>1.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，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：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，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，於聲請人有利者，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。</p>
<p>重要概念 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</p>	<p>2.又依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，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，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，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，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，其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 177 號解釋，而為解釋效力所及。</p> <p>3.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，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，而未經合併辦理者，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，其據以聲請之案件，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 177 號解釋，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，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。</p> <p>4.為貫徹上述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93 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。</p> <p>5.且基於平等原則，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，不應予以差別待遇。</p> <p>6.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，雖未合併辦理，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，其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。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</p>

※完整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整理，請點閱 [高點法律網](#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